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第一辑

3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3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 编

虞和平

主编

闵杰

段梅

副主编

大象出版社

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 三

閻敬銘檔二

第七卷 閻敬銘奏稿選抄（同治二年至四年）

閻敬銘奏部駁湘勇口糧章程礙難照減摺（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頁一

閻敬銘奏復查東省漕務情形摺（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頁八

閻敬銘奏議復試用道鍾文條陳摺（同治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頁一六

閻敬銘奏東省僱勇口糧實難再減摺（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頁二一

閻敬銘奏請將道府州縣四項官職仍照籌餉定例摺（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頁二七

閻敬銘奏察看各屬地方及籌辦善後情形摺（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頁三七

閻敬銘陳挽回東省吏治之弊片（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

頁四七

閻敬銘奏勘明博興縣二麥被災情形分別蠲緩新舊錢糧以紓民力摺（同治三年七月十五日）

頁五三

閻敬銘奏查明山東各驛接遞江蘇省夾板報件並無私拆情弊摺（同治三年九月十七日）

閻敬銘奏滿營米折改放本色諸多格礙摺（同治三年九月十七日）

閻敬銘奏二麥歉收各屬應徵漕麥請改粟米兌收摺（同治三年十月十六日）

閻敬銘奏請將東省被水最重之濮州等處災民籌賑並修堤懇恩動撥司庫地丁

銀兩以資兼顧而期節省摺（同治三年十月三十日）

閻敬銘奏請將延不接收倉穀現任知縣蘇名顯革職摺（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閻敬銘奏請將知府停放搭鈔之二成養廉仍行給領摺（同治三年十二月）

閻敬銘奏東省各屬新案交代分別已未清結半年彙奏一次作為定章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閻敬銘奏請將東省酌提州縣坐支接補軍需一款免其提解摺（同治三年十二月）

閻敬銘奏東省舊案交代一律算清查初案虧缺各員請旨革職摺（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閻敬銘奏東省募勇口糧礙難再減摺（同治四年二月初六日）

閻敬銘奏保舉賢能牧令以昭獎勵而期轉移摺（同治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閻敬銘奏叩謝加恩改為革職留任摺（同治四年五月）

閻敬銘奏遴員請旨升補摺（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閻敬銘奏揀員請補沿河要缺知縣摺（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閻敬銘奏部駁前保牧令各員仍籲恩施准前所請摺（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閻敬銘奏辦理東省籌防編設馬隊摺（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閻敬銘陳請添設東勇長夫片（同治四年）

閻敬銘奏遵旨選募楚勇按照楚軍口糧章程分別覈減辦理摺（同治二年）

頁五六

頁六一

頁六五

頁六八

頁七二

頁七六

頁七八

頁八三

頁九六

頁一〇三

頁一一〇

頁一一四

頁一六

頁一二三

頁一二六

頁一三三

頁一三九

頁一四三

第八卷 軍務奏稿第一本（同治二年四月至七月）

本卷簡目

閻敬銘奏奉旨繞道赴東省接任摺及附片（同治二年四月初五日）

頁一四九

閻敬銘奏報接篆任事日期摺（同治二年四月初十日）

頁一五四

閻敬銘奏瀝陳山東兵勇民團積弊請留僧格林沁摺及附片（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頁一六五

閻敬銘陳恒、蘇二軍及留僧格林沁片（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頁一七一

閻敬銘陳東泗軍情片（同治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頁一八八

閻敬銘奏遵旨酌派文武大員辦理東昌搜捕摺（同治二年五月初九日）

頁一九二

閻敬銘奏請仍留登州鎮總兵曾逢年會辦防剿摺（同治二年五月初九日）

頁一九九

閻敬銘奏請青州知府王繼庭留營差遣摺（同治二年五月初九日）

頁二〇八

閻敬銘奏請調臬司丁寶楨帶勇來淄助剿摺（同治二年五月十七日）

頁二一一

閻敬銘陳新任丁臬司既到前任呼道宜回本任片（同治二年五月十七日）

頁二一四

閻敬銘奏暫留已革道員吳台朗辦理營務片（同治二年五月十七日）

頁二二一

閻敬銘奏請仍留僧格林沁督剿即派丁寶楨帶勇前赴東昌摺（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頁二二四

閻敬銘陳李千總冒餉正法並張令自失覺察請交部議處片（同治二年六月十二日）

頁二三〇

閻敬銘陳請將參將章普堂革職片（同治二年六月十二日）

頁二三九

閻敬銘奏淄川餘匪截殺殆盡現擬移軍清博一帶防剿摺（同治二年七月初四日）

頁二四三

閻敬銘陳運庫、糧道庫存銀不敷所撥支放竭蹶片（同治二年七月初四日）

頁二四六

頁二五八

閻敬銘陳直隸提臣恒齡因需餉緊急就近提用臨關稅片（同治二年七月初四日）

頁二五九

閻敬銘陳僧格林沁軍營月餉請撥東海關稅銀片（同治二年七月初四日）

頁二六二

閻敬銘奏因水阻隔未能即赴清博一帶防剿並新募楚勇到東摺（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

頁二六五

閻敬銘陳請將涉案遊擊王心安暫留東省帶勇片（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

頁二七四

閻敬銘陳署嶧縣知縣張振榮剿匪陣亡請旨交部議恤片（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

頁二七九

閻敬銘陳東省閘內濟寧等幫漕船挽出東境日期片（同治二年七月十三日）

頁二八三

閻敬銘奏由省抵博日期並堂邑各軍剿匪情形摺（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頁二八六

閻敬銘陳候補副將常存飭赴直隸軍營聽候差委片（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頁三〇三

閻敬銘陳濟寧糧臺餉需支絀各省欠款較多懇恩飭催酌撥速解片（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頁三〇六

閻敬銘陳應查辦匿名公啓等事懇請暫緩片（同治二年七月三十日）

頁三一

第九卷 軍務奏稿第二本（同治二年八月、九月）

本卷簡目

閻敬銘奏特參知縣吳瑞珊虛報勇糧請旨即行革職查辦摺（同治二年八月十三日）

頁三二二

閻敬銘奏特參庸劣不職各牧令分別革職降調摺（同治二年八月十三日）

頁三二七

閻敬銘陳東昌支應局蔣守服洋藥身故已經委員查辦片（同治二年八月十三日）

頁三三二

閻敬銘奏移軍東昌分飭鎮道各員帶兵搜剿餘匪摺（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頁三三六

閻敬銘陳再參知縣吳瑞珊應行革職拿問片（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頁三四六

閻敬銘陳飭令陳貫甲散團歸標片（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頁三四九

閻敬銘奏懇請為陣亡知縣張振榮建立專祠摺（同治二年八月三十日）

頁三五四

閻敬銘陳東省四月內撥解僧格林沁軍營本年月餉數目片（同治二年八月三十日）

頁三六一

閻敬銘奏將堵截宋逆餘匪不力員弁分別參處並自請交部議處摺（同治二年九月十一日）

頁三六四

閻敬銘陳總兵保德及遊擊王心安攻燬延家營賊巢片（同治二年九月十一日）

頁三七八

閻敬銘陳懇將雲南定遠知縣何亮清暫留山東軍營差遣片（同治二年九月十一日）

頁三八三

閻敬銘陳前調姚遊擊滕副將請各回本省片（同治二年九月十一日）

頁三八八

閻敬銘奏宋逆餘匪竄回東境現已派隊迎剿摺（同治二年八月三十日）

頁三九一

閻敬銘奏懇恩俯准仍舊抽收蘆鹽釐金以助軍餉摺（同治二年九月十六日）

頁三九八

閻敬銘奏遵旨選募楚勇援照楚軍口糧章程分別覈減辦理摺（同治二年九月十六日）

頁四〇九

閻敬銘奏特參署陵縣縣令謝際亨剿賊失印交部議處摺（同治二年九月十六日）

頁四二二

閻敬銘陳濟東泰武臨道呼震丁憂開缺請候補道明新署理片（同治二年九月十六日）

頁四二九

閻敬銘陳東昌府知府因案查辦由候補知府曹丙輝署理片（同治二年九月十六日）

頁四三二

閻敬銘陳署費縣知縣王成謙暫緩交卸片（同治二年九月十六日）

頁四三五

閻敬銘陳海豐縣令江繼爽調署荷澤縣令片（同治二年九月十六日）

頁四四一

閻敬銘奏先後拿獲賊日並宋逆家屬訊明宋逆竄路情形摺（同治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頁四四四

閻敬銘陳因病懇請賞假二十日在營調理片（同治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頁四五四

閻敬銘奏東省漸次肅清懇恩俯准回籍終制摺（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頁四五七

閻敬銘奏特參鹽場庸劣各員以肅鹽政摺（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頁四六五

閻敬銘陳署運司恩錫由營回省飭令赴武屬辦緝梟匪片（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頁四七一

第十卷 軍務奏稿第三本（同治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本卷簡目

閻敬銘奏續獲賊口餘匪現已殲除殆盡並籌辦善後情形摺（同治二年十月十二日）

頁四七五

閻敬銘奏嚴緝首逆酌留各營擇要佈置並調團首陳貫甲察看情形摺（同治二年十月十二日）

頁四七八

閻敬銘奏臬司丁寶楨募帶湘勇口糧查照湘勇章程酌減支給摺（同治二年十月十六日）

頁五〇四

閻敬銘奏勢難分兵赴皖助剿摺（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頁五一三

閻敬銘陳正法宋逆家屬片（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頁五二八

閻敬銘陳並無散勇滋事片（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頁五三二

閻敬銘奏遵旨試辦北路緝匪各事宜摺（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頁五三六

閻敬銘陳飭吳永敖一軍趕緊赴豫片（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頁五四九

閻敬銘奏擬回省辦理地方事宜恭報起程日期摺（同治二年十四日）

頁五五二

閻敬銘陳正法邱縣聚眾抗糧張本功等三名片（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頁五六五

閻敬銘陳請獎出力員弁民團片（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頁五七〇

閻敬銘奏請將派勇赴普防河改為赴陝助剿摺（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五七七

閻敬銘陳東省暫需留勇及預儲北方將才片（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頁五九〇

閻敬銘奏湘勇口糧礙難照減摺（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頁六〇一

閻敬銘奏查明逆產遷移災民情形並沿河地方請仍循舊制摺（同治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頁六一四

第十一卷 軍務奏稿第四本（同治三年正月至八月）

本卷簡目

閻敬銘奏酌派勇丁千名馳赴普防摺（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頁六三五

閻敬銘陳請派知兵大員與訥欽同辦軍務片（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頁六三七

閻敬銘陳陳賈甲收標謹畏小心保無他慮片（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頁六五一

閻敬銘陳嚴拿濟陽團長王汶訓並參帶隊不力之參將志昌片（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頁六五六

閻敬銘奏請將前派楚勇赴普擬仍提回東省摺（同治三年二月十六日）

頁六六一

閻敬銘陳新練馬隊口分馬乾擬照防兵例發給片（同治三年二月十六日）

頁六六六

頁六八三

奏為現准部駁湘勇口糧查照楚勇章程發放實在碍難照減仍請

飭部照准以收實用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十月十六日在東昌營次曾將臬司丁寶楨募帶湘勇口糧照湘勇章程酌減支給

奏奉

諭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茲於十一月十三日准戶部議駁湘勇口糧較之楚勇數目浮多令轉飭丁寶楨查照楚勇酌

減章程以歸畫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具見部臣慎重餉糈之意自應遵照辦理惟湘勇情形本與楚勇不同蓋自粵逆蹂躪兩湖窳踞江皖如曾國藩胡林翼等皆係專用湘勇以成大功而楚中名將如王金珏李續宜等均係湘產故楚勇以湘為最勁其營餉因以稍優而各湘勇等領此餉額已久調之遠方非此餉額皆不願行如駱秉章等馳赴川省以及調赴鄂皖江浙陝豫遠省皆仿照湘勇章程變通辦理此次丁寶楨在湖

南迭奉

諭旨飭令召募得力兵勇並不准稍有逗遛該臬司深知兩楚各勇惟湘勇最為得力不敢以他項楚勇應募又知東省餉項支絀所發勇糧皆不能如湘勇之數因與應募之將弁勉以時事艱難爾等食毛踐土均應為國家出力何得拘泥成案而各勇弁等以南北服食異宜東省米糧最貴且係遠道跋涉為請因再四核減照湘勇章程參酌核減每勇一名核減六錢月給銀三兩九錢長夫三兩各勇弁等始肯應募而來故該臬司自長沙起程及到東以後皆照此數發給臣覆查情形實難再減是以據實具

奏奉

旨。在案。而該湘勇到東後。臣查其營規整肅。隨地築壘。毫無搔擾。民間臨陣之時。實能奮勇打仗。與東省從前兵勇判然兩途。昭昭在人耳目。並非濫竽充數。前次隨同僧馬隊追賊一日。可行百數十里。即僧亦稱此起勇隊為能。況所募楚勇。皆自湖北黃德一帶而來。湘勇程途相去又遠一千七八百里。故比楚勇所領口糧。雖為數較多。亦皆相視平允。同隸一軍。並無畸重之言。刻下東昌雖平。而萌蘖未淨。尚藉強兵鎮壓。故臣特將此營湘勇分紮各處。現屆

冬令北地嚴寒該湘勇等即照原議所領口糧尚難籌備
寒衣緣其專食稻米口食之外實難多餘若再行核減不
獨失信於前且亦情有不忍該勇等以從征日久水土不
習日切思歸臣以正資得用未允遣撤凡此情形經臣與
臬司丁寶楨再四籌商實屬勢難照減大抵統御士卒祇
期兵數核實精壯有律若口糧過減百弊叢生或兵事拖
延月日或藉端擾累鄉閭似為省費實即少發者亦為虛
糜自九月以來經臣派撥各隊四路巡駐原為搜捕盜賊
而各處漕糧視上年稍覺順手消患期在於無形自強或

可以致富多寡得失臣自比較熟籌在部臣總司財賦不能不撙節制用而微臣親核事理不得不隨地變通惟有仰懇

天恩俯念此起湘勇來路較遠其章程原與楚勇不同仍照臣前

奏酌減湘勇章程照准伏候

欽定臣非不知餉糈宜從節省故前

奏即聲明此外不惟東省不准援照即楚勇亦不得以此為例以示限制至部臣所議遣撤及移交僧一節臣業將

東省尚恃兵力以資鎮懾各等情歷次奏

聞在案應毋庸議所有部駁湘勇章程碍難照減各緣由理

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同治二年十二月

初八日奏

奏為覆查東省漕務情形請將團練團營經費仍舊歸併辦
漕以昭核實恭摺

奏祈

聖鑒事竊查接管卷內咸豐十一年冬間前撫臣譚廷襄奏山
東省徵收錢漕情形變通辦理一摺經戶部議奏必須斟酌
盡善確有把握使民皆樂從不致別生弊端應將各屬
收漕情形認真考核究竟折納之議有無另滋弊竇迅即
查明聲覆並將未盡事宜妥議具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到任後即經督兵出省未及確查議